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924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陳瑋杰

被　　告　王玉芳即劉雀霞即王劉雀霞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王玉蓮即劉雀霞即王劉雀霞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得代位王民僕就其與被告王玉芳、王玉蓮之被繼承人王劉雀霞如附表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

被告王玉芳、王玉蓮與被代位人王民僕公同共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被告王玉芳、王玉蓮各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王玉芳、王玉蓮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代位人王民僕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445,120元本金及利息未清償，經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亦無結果。惟王民僕之母王劉雀霞於民國113年10月1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由王民僕及其姊妹即被告2人全體繼承，應繼分各為三分之一，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茲因王民僕名下別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復怠於辦理繼承登記、請求分割遺產，使原告無法受償，原告為保全債權，俾利強制執行程序得以

續行，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訴請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遺產等語。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次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第1151條、第830條第2項、第8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王民僕積欠其445,120元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經聲請強制執行亦無結果，而王民僕及被告2人於113年10月1日繼承母親劉雀霞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應繼分各為三分之一，卻未辦理繼承登記或分割遺產等情，業據提出本院109年2月11日南院武109司執明字第5721號債權憑證、劉雀霞繼承系統表及除戶戶籍謄本、王民僕及被告戶籍謄本，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為證，堪信為真實。又王民僕及被告並未爭執如附表所示遺產有不能分割之情形或有不分割之約定，王民僕卻怠於辦理繼承登記及請求分割遺產，以換價清償對原告之債務，是原告主張其有代位訴請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遺產之必要，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

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雖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然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本院審酌王民僕怠於清償債務，且全體繼承人迄今均未有人行使其遺產分割請求權，足徵共有人就如附表所示遺產之分割方法尚未能協議決定。又共有物之分割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為原則，而原告提起本件代位分割遺產訴訟之目的，係為執行債務人之財產以實現其債權，而按王民僕與被告2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已足以實現其訴訟目的，是依如附表所示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一切情況，本院認將王民僕與被告2人公同共有之如附表所示遺產，按應繼分比例各三分之一分割為分別共有之分割方法，核屬適當。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請求代位王民僕就其與被告2人繼承之如附表所示遺產辦理繼承登記，並按王民僕與被告王玉芳、王玉蓮應繼分比例各三分之一，裁判分割如附表所示遺產為分別共有，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諭知如主文第1、2項所示。

六、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分割遺產為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

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而本件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王民僕之遺產分割請求權，是公同共有人之間實互蒙其利，故原告請求代位裁判分割如附表所示遺產固有理由，然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按所代位之王民僕應繼分比例負擔三分之一，餘由被告2人按其等應繼分各三分之一之比例負擔，始為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崇文

附表：

編號	王劉雀霞所遺財產標的	原所有權範圍	分割方法
1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段333建號房屋	全部	由被代位人王民僕與被告王玉芳、王玉蓮按應有部分比例各三分之一分割為分別共有
2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段144地號土地	72分之1	
3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段141地號土地	0000000分之112	
4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段311地號土地	100000分之56	
5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段137地號土地	100000分之56	
6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段146地號土地	100000分之56	
7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段127地號土地	100000分之56	

（續上頁）

8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段45地號土地	100000分之56	
9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段131地號土地	100000分之56	
10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段797建號房屋	100000分之56	
11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段801建號房屋	100000分之56	
12	臺南市安南區怡中段1093地號土地	100000分之56	
13	臺南市安南區怡中段1093-2地號土地	100000分之56	
14	臺南市安南區怡中段1102地號土地	100000分之56	
15	臺南市安南區怡中段1093-3地號土地	100000分之56	
16	臺南市安南區怡中段1097地號土地	100000分之56	
17	臺南市安南區怡中段1095地號土地	100000分之56	
18	臺南市玉井區口宵里段249-21地號土地	全部	